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萌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談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永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8.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9.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i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10.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細則第74(v)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行動，以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11.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v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任命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12.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局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或須由董事局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人士轉授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所賦予的董事局權力；」

就決議案第7項至決議案第12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關於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
8.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9.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